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有 關

- (1) 股東大會董事及監事選舉規則
 - (2)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 (3)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 (4) 建議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 (5) 建議修訂章程
 - (6)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 的決議案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擬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7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股東大會董事選舉規則	10
附錄二 股東大會監事選舉規則	12
附錄三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四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21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執行董事：

吳學民先生

慈亞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先生

祝九勝先生

錢力先生

蘆輝女士

趙宗仁先生

喬傳福先生

高央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巍先生

戴根有先生

王世豪先生

張聖懷先生

朱紅軍先生

周亞娜女士

敬啟者：

有關

- (1) 股東大會董事及監事選舉規則
- (2)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 (3)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 (4) 建議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 (5) 建議修訂章程
- (6)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的決議案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及監事選舉規則、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第四屆監事

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議案及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的議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修訂章程及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股東大會董事及監事選舉規則

現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保障董事會、監事會換屆工作順利開展，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章程等相關規定，特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以及選舉股東監事、外部監事之事宜制定相關選舉規則。具體詳情請分別見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

2.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現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依據公司法及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包括選舉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選舉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選舉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劉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任期為三年，其中，現任董事會成員吳學民先生、慈亞平先生、錢力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周亞娜女士的董事任命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新成員張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的任命將自監管機構核准彼等各自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全體董事任期將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待上述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全部生效後，現任董事張飛飛先生、祝九勝先生、蘆輝女士、喬傳福先生、歐巍先生、戴根有先生、王世豪先生、張聖懷先生及朱紅軍先生將退任。

有關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舉，待上述股東大會董事選舉規則（包括當中的累積投票安排）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本行將按照該規則的規定將董事候選人分成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個類別實行分類別累積投票選舉，每一類別董事選舉將作為一個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鑒於現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依據公司法及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包括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為股東監事，及潘淑娟女士、楊棉之先生和董曉林女士為外部監事。該等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建議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彼等為本行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待上述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任命全部生效後，現任監事程儒林先生、程俊佩女士將退任。

有關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選舉，待上述股東大會監事選舉規則（包括當中的累積投票安排）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本行將按照該規則的規定，將監事候選人分成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兩個類別實行分類別累積投票選舉，每一類別監事選舉將作為一個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此外，根據章程規定，第四屆監事會尚有三名職工監事，該等職工監事須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行將適時就職工監事的選舉和委任刊發公告。

4. 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管新規」)，要求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在過渡期滿後成立獨立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為進一步推動本行理財業務發展，深化本行理財治理體系改革，根據監管部門相關要求，本行現擬全資設立徽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名稱以工商機關核定為準，「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經第三屆董事會第42次會議審議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下設立方案及相關授權事項：

(1) 公司名稱

徽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名稱以工商核定為準)。

(2) 註冊地址

在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註冊地址可選擇北京、上海、深圳、合肥或海南自貿區，具體由本行高級管理層確定。

(3) 經營範圍

公司經營範圍計劃為「接受投資者委託，對受託管理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金融服務」，最終經營範圍以監管部門審批為準。

(4) 註冊資本金及股權安排

本行擬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並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後續可考慮引進戰略投資者。

(5) 前期籌備情況及下一步籌建安排

《資管新規》頒佈後，本行積極與監管部門溝通，瞭解監管准入政策信息、及時跟蹤監管動態，同時做好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各項準備工作。目前，已經在本行總行成立徽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籌備工作領導小組，全面推進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籌建，待監管政策明確後，本行將第一時間向監管部門提出設立申請，並聘請專業中介機構輔助辦理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籌建、申請和設立、登記等各項事宜。

5. 修訂章程

為完善本行企業管治，加強股權管理，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等監管規定及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五。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述章程修訂，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意見或要求，對章程修訂內容作相應調整，並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修訂相關的申報核准、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程序性事項。經修訂後的章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本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為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基礎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銀監發[2018]5號）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相關監管規定，本行擬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經第三屆董事會第38次會議審議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下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事項：

- (1) 債券類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二級資本債券，符合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相關監管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的資本。
- (2) 發行總額：不超過100億元等值人民幣。
- (3) 債券期限：基礎期限不少於5年期，其中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在本行行使贖回權前無固定到期日。
- (4)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5) 發行對象：包括境內外機構投資者。
- (6)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9) 授權及轉授權：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具體事宜。

上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10月13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保障董事會換屆工作順利開展，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章程等相關規定，特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事宜制定如下規則：

- 一. 本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類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某類別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該類別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類別董事候選人。
- 二. 股東投票時，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其投向該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
- 三. 在選舉每類別董事時，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選舉該類別董事的全部選票投向該類別董事候選人中的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該類別董事候選人中的若干位董事候選人，但每一位股東所投票的該類別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的該類別董事的總人數，否則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 四. 股東對某一名或某幾名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等於或少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有效，累積表決票與實際投票數差額部分視為棄權。股東對某一名或某幾名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多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 五. 未填、錯填、未署名、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均視為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記為棄權。
- 六. 每位當選董事的贊成票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 七. 經過投票無法足額選出某類別董事的，本行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補選該類別董事。

- 八. 本規則所稱「超過」、「少於」均不包含本數。
- 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章程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章程執行。
- 十.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保障監事會換屆工作順利開展，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章程等相關規定，特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股東監事、外部監事事宜制定如下規則：

- 一. 本次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類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某類別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該類別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類別監事候選人。
- 二. 股東投票時，在其選舉的每名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其投向該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
- 三. 在選舉每類監事時，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選舉該類監事的全部選票投向該類監事候選人中的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該類監事候選人中的若干位監事候選人，但每一位股東所投票的該類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的該類監事的總人數，否則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 四. 股東對某一名或某幾名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等於或少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有效，累積表決票與實際投票數差額部分視為棄權。股東對某一名或某幾名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多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 五. 未填、錯填、未署名、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均視為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記為棄權。
- 六. 每位當選監事的贊成票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 七. 經過投票無法足額選出某類監事的，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補選該類監事。

- 八. 本規則所稱「超過」、「少於」均不包含本數。
- 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章程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章程執行。
- 十.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下文載列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吳學民

吳學民先生，1968年2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報社理論部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安徽分公司總經理、戰略發展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本行執行董事、行長。

張仁付

張仁付先生，1962年3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行長。曾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聯絡處副處長、秘書三室調研員、五處副處長、秘書室副主任及秘書二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辦副主任並主持工作，張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本行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長。

慈亞平

慈亞平先生，1959年5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曾任交通銀行安慶市分行副行長，安慶市商業銀行董事長、行長。

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將分別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等的任期為三年，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吳學民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為董事議案之日起、監管機構核准張仁付先生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的薪酬金額將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

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彼等在本行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行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各執行董事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等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慈亞平先生持有本行146,796股內資股（好倉）。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朱宜存

朱宜存先生，1961年10月生，中國礦業大學控制工程專業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安徽恒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錢力

錢力先生，1974年3月生，2015年7月加入本行任非執行董事，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現任安徽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幹部，辦公廳秘書一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處長、副主任，淮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長。

吳天

吳天先生，1964年10月生，浙江大學工學碩士。現任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安徽工學院團委副書記，安徽省政府辦公廳三處處長、二室副主任（正處級），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董事、總經理，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錢東升

錢東升先生，1967年10月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曾任安徽省高等級公路管理局建設科科长，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工程建設處副處長、處長，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Gao Yang (高央)

Gao Yang (高央) 先生，1966年6月生，2013年7月加入本行任非執行董事，於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在維也納Meinl職業學校以旁聽生身份學習酒店管理專業。現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Wealth Honest Limited董事，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盛華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王文金

王文金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裁、首席風險官。曾任萬科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

趙宗仁

趙宗仁先生，1956年2月生，2014年10月加入本行任非執行董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市分行辦公室主任、曲阜市支行行長、濟寧市分行副行長、山東省分行計劃處處長和計劃財務處處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監事長。

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將分別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等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錢力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為董事議案之日起、監管機構核准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及王文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等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周亞娜

周亞娜女士，1954年1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徽大學會計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安徽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碩士生導師，寧波潤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安徽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長、常務副院長，安徽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安徽迎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戴培昆

戴培昆先生，1953年4月生，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現已退休。曾任安徽省經濟文化研究中心工業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安徽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財貿經濟處、國際經濟處副處長、處長、主任助理、副主任、巡視員（正廳），第六屆安徽省殘聯副主席。

殷劍峰

殷劍峰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國社科院金融專業博士。現任對外經貿大學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浙商銀行首席經濟學家，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副主任。2013年入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並獲「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榮譽稱號。曾任中歐陸家嘴國際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長。

黃愛明

黃愛明女士，1969年12月生，廈門大學財政系經濟學碩士，長江商學院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匯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卓駿旺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胡駿

胡駿先生，1973年10月生，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工商管理博士。現任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曾任職於方達律師事務所、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專業領域包括收購兼併、資本市場、證券、私募股權與投資基金等。

劉志強

劉志強先生，1956年9月出生，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局、調查統計司副處長、處長、港澳臺金融事務辦公室主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經濟部副部長，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廣東發展銀行行長，中信銀行副行長，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裁，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將分別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等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周亞娜女士為董事議案之日起、監管機構核准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除戴培昆先生不從本行領取任何津貼外，周亞娜女士、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具體包括年度津貼人民幣24萬元（稅前），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行工作需要出差、考察、調研等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具體津貼總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等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載列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股東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陳銳

陳銳先生，1977年11月生，安徽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合肥市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市興泰擔保行業保障金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秘書、總裁辦副主任、總裁辦主任，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合肥百貨大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銳鋒

李銳鋒先生，1970年2月生，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本科。現任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蕪湖市濱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本行股東監事。曾任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財政局科員、科長、副局長、局長（國資辦主任），期間，兼任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胡靜

胡靜女士，1975年5月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現任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畫財務部主任。曾任安徽教育出版社會計，安徽點石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安徽九通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本行將分別與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彼等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彼等為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作為股東監事，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不在本行領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外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潘淑娟

潘淑娟女士，1955年10月生，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本科。現任安徽廣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安徽財經大學金融系副主任、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金融學院院長，安徽財經大學學術委員會、教學委員會委員，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主任。

楊棉之

楊棉之先生，1969年7月生，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本行外部監事。兼任安徽省人大財經委和預算工委立法顧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安徽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商學院財務系主任、副教授，商學院副院長、教授，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另曾任安徽四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曉林

董曉林女士，1963年9月生，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博士。現任南京農業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南京農業大學江蘇農村金融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市金融學會理事，南京市金融發展促進會專家委員會委員，江蘇溧水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南京農業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江蘇高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行將分別與潘淑娟女士、楊棉之先生和董曉林女士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彼等為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潘淑娟女士、楊棉之先生和董曉林女士的薪酬將按照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確定，具體包括年度津貼人民幣14萬元（稅前）及現場參加會議的津貼人民幣1.5萬元／位／次（稅前）。此外，外部監事因履行職責需要所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據實報銷。各外部監事每年的具體津貼總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淑娟女士、楊棉之先生和董曉林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潘淑娟女士、楊棉之先生和董曉林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楊棉之先生持有本行6,613股內資股（好倉），潘淑娟女士和董曉林女士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潘淑娟女士、楊棉之先生和董曉林女士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全文共約109條	<p>涉及數字部分由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例：</p> <p>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u>一</u>元。</p>	規範性修訂
第二條	<p>本行1997年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7]4號文批准成立，原名為合肥城市合作銀行。本行於1998年經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批准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吸收合併原蕪湖市商業銀行、馬鞍山市商業銀行、安慶市商業銀行、淮北市商業銀行、蚌埠市商業銀行、六安市城市信用社、淮南市城市信用社、銅陵市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銀河城市信用社、阜陽市科技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鑫鷹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金達城市信用社，承繼原各行社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吸收合併後，本行於2005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340000000026144號。</p>	<p>本行1997年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7]4號文批准成立，原名為合肥城市合作銀行。本行於1998年經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批准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吸收合併原蕪湖市商業銀行、馬鞍山市商業銀行、安慶市商業銀行、淮北市商業銀行、蚌埠市商業銀行，六安市城市信用社、淮南市城市信用社、銅陵市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銀河城市信用社、阜陽市科技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鑫鷹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金達城市信用社，承繼原各行社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吸收合併後，本行於2005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u>913400001489746613340000000026144</u>號。</p>	事實變化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049,819,283股。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49,819,283股，其中內資股7,887,319,28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1.38%；H股3,162,5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8.6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u>11,049,819,283</u> 12,154,801,211 股。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11,049,819,283</u> 12,154,801,211 股，其中內資股 <u>7,887,319,283</u> 8,676,051,211 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1.38%；H股 <u>3,162,500,000</u> 3,478,750,000 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8.62%。	事實變化
第二十二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49,819,283元。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1,049,819,283</u> 12,154,801,211 元。	事實變化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u>監管規定</u> 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 <u>關聯方</u> 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 <u>參入</u> 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一)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 (一) 修訂； (四) 為完善性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新增加第五十九條	無	<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	按《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四)修訂。
原第五十九條(修改後為第六十條)	<p>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1.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u>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按《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八(三)條要求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u>應經但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下列權利：</u></p> <p><u>1.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u></p> <p><u>2.表決權；</u></p> <p><u>3.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u></p> <p><u>4.提案權；</u></p> <p><u>5.處分權；</u></p> <p><u>6.監管部門要求限制的其他權利。</u></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1.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原第六十五條（修改後為第六十六條）</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每年通過本行報告其資本補充能力。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按《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二）條相應要求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原第八十六條(修改後為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45四十五</u>日至<u>50五十</u>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對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可不受前述公告規定限制。</u></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完善性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原第一百一十條 (修改後為第一百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 (七)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 (七)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條及《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九十八條要求，並結合實際工作需要，作相應修訂。
原第一百二十五條 (修改後為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 。	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要求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原第一百六十二條 (修改後為第一百六十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根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八條新增；</p> <p>(十八)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作出的完善性修訂；</p> <p>(十九)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六條要求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四) 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u></p> <p>(十四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六)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十七)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與經營績效掛鉤的辦法；</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五)<u>(十六)</u>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六)<u>(十七)</u>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十七)<u>(十八)</u>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u>基本薪酬制度</u>福利與經營績效掛鉤的辦法；</p> <p>(十八)<u>(十九)</u> <u>負責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原第一百八十六條 (修改後為第一百八十七條)</p>	<p>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1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1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根據監管機構關於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發展戰略委員會進行更名。</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原第一百八十八條 (修改後為第一百八十九條)	<p>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p> <p>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p>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u>如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u>，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p> <p>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完善性修訂
原第一百九十四條 (修改後為第一百九十五條)	<p>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財務負責人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規定來自《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該指引已於2015年失效。
原第一百九十五條 (修改後為第一百九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由總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組成。	高級管理層由總行行長、副行長和 <u>及監管部門認定的</u>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組成。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九條要求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原第二百零條(修改後為第二百零一條)	<p>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業務戰略和風險偏好組織實施本行資本管理工作，確保本行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落實各項監控措施。</p>	<p>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業務戰略和風險偏好組織實施本行資本管理工作，確保本行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落實各項監控措施。</p> <p><u>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u></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條要求修訂。
原第二百零四條(修改後為第二百零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高級管理人員可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 <u>並按照監管規定進行離任審計。</u> 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完善性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原第二百零七條 (修改後為第二百零八條)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一) 根據《公司法》第49條第一款修訂；</p> <p>(六) 根據本行情況，進行完善性修訂，與修訂後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表述保持一致。</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九) 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p> <p>(十一)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二) 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p> <p>(十一)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二) 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原第二百一十五條 (修改後為第二百一十六條)	<p>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p> <p>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1/3。</p> <p>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股東監事」)由監事會、提案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p>	<p>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u>本行監事包括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1/3三分之一。</u></p> <p><u>股東監事</u>由監事會、提案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u>1%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p>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五條對該條款表述作完善性修訂。
原第二百一十八條 (修改後為第二百一十九條)	<p>監事每屆任期3年。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p> <p>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p>	<p>監事每屆任期3<u>三</u>年。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u>本行</u>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u>或</u>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u>或</u>更換。</p> <p>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u>6</u>年。</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九條要求對該條款表述作完善性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原第二百二十一條 (修改後為第二百二十二條)</p>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1名監事不應當在1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名監事的委託。</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u>三分之二</u>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1<u>一</u>名監事不應當在1<u>一</u>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u>兩</u>名監事的委託。</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u>其他監事</u>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條要求對該條款表述作完善性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原第二百二十三條 (修改後為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	監事連續 2 <u>兩</u> 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u>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u> 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條要求作相應修訂。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監事會對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督檢查活動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	(刪去本條全文)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九十八條的規定「監事會向股東大會通報對董事和監事履職的綜合評價結果」，即對全部監事的履職評價結果，其中已包含外部監事，刪除該條款。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	<u>監事會成員為九至十一人。</u>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五條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作完善性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二百四十三條	<p>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p> <p>(三)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以及其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p> <p>(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五)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六)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七)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八)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p> <p>(三)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以及其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p> <p>(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五)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六)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七) 對本行的資本管理、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八)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要求，作完善性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十)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二)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安排；</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二)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安排；</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二百四十六條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可以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的規定。</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可以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的規定可採取<u>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途徑參加監事會現場會議的，視同親自出席會議。</u></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1.7要求進行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二百五十二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二)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四)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五)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u>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u>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二)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u>(四) 對獨立董事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進行監督；</u></p> <p>(四五)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五六)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一)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76條要求作完善性修訂；</p> <p>(四)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三條要求新增；</p> <p>原第七款內容移至第二百五十九條；</p> <p>原第八款為原《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規定，該指引已於2013年廢止。</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第二百五十七條	<p>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進行審議。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進行審議。<u>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u>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九條要求作完善性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二百五十九條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u>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相關責任人員責任。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要求作完善性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作出決議。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作出決議。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 <u>2/3三分之二</u> 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完善性修訂
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完善性修訂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和報告路線，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和報告路線，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 <u>內部審計監督對本行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實施獨立的監督、評價和建議。</u>	根據《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的規定》第三條和《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三條要求進行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三百二十九條	<p>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本行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本行應制定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規定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p>	<p>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本行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本行應制定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規定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u>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並對上述職責履行的有效性實施評價</u>。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p>	根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五條要求進行修訂。
第三百七十八條	<p>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u>本行</u>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30%百分之三十</u>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30%百分之三十</u>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30%百分之三十</u>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按《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要求進行完善性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2個或者2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2<u>兩</u>個或者2<u>兩</u>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本章程所稱「<u>本行</u>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u>5%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四)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五)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四)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五)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第三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 <u>備案</u> 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法律法規變化
第三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事實變化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選舉規則；
2.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監事選舉規則；
3.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包括：
 - (a) 選舉吳學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張仁付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慈亞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包括：
 - (a) 選舉朱宜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錢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吳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錢東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Gao Yang (高央)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選舉王文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選舉趙宗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a) 選舉周亞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戴培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殷劍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黃愛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胡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選舉劉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選舉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包括：
 - (a) 選舉陳銳先生為股東監事；
 - (b) 選舉李銳鋒先生為股東監事；
 - (c) 選舉胡靜女士為股東監事；
7. 選舉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包括：
 - (a) 選舉潘淑娟女士為外部監事；
 - (b) 選舉楊棉之先生為外部監事；
 - (c) 選舉董曉林女士為外部監事；
8. 審議批准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批准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及
10. 審議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10月1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累積投票制及選舉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安排

如本通告第1至2項議案獲通過，則本通告第3至7項議案將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基本計票原則為：每一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本行股份享有與同一議案下擬選出的同一類別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每一股東對該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該股東持有的本行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擬選舉同一類別董事或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同一議案、同一類別的多名候選人。股東投給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在同一議案中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否則對該議案的表決視為無效。倘股東投給同一議案下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小於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則差額部分視為棄權，該差額部分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

有關在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選舉中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詳情載於同日向股東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之附錄一及附錄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及內資股轉讓。其中，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其他事項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魏、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朱紅軍及周亞娜。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